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商字〔2025〕6号

青岛市商务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青岛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
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发展改革、工信、财政、市场监督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 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商办流通函〔2025〕7号），《山东省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鲁商字〔2025〕2号），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大力提振消费，打造消费新增长点，进一步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扎实做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在符合条件的数码产品销售经营主体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的个人消费者。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个人消费者购买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补贴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开始。

（三）参与机构：活动继续沿用前期“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服务机构及有关参与经营主体；线上购物平台须完成系统改造升级并与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若有新增线上线下参与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通过各区（市）推荐，由市商

务局组织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参与流程及审核流程

(一)消费者参加活动时,先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云闪付APP,进行实名注册并绑定银行卡和手机号,即可在“青岛市以旧换新”专区领取意向购买数码产品品类对应的补贴券。

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可在3个数码产品品类中,核销该品类补贴券1张,最多可累计核销3个品类补贴券各1张。“补贴券”不可拆分或叠加使用,每张补贴券只能对应1件数码产品。同一消费者在线上或线下成功核销某一类产品即失去了该产品核销资格。每张线上线下“补贴券”有效期均为获券后24小时内,逾期不使用则视为消费者放弃该张“补贴券”使用机会,该券自动作废。“补贴券”有效期根据领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二)消费者领券后需在有效期内到符合条件的线上或线下数码产品销售经营主体选购符合规定的数码产品。

线下购买产品的消费者,在支付货款前,应主动告知参加青岛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活动,收银员通过商品SN码核验商品销售状态,核验通过后按可核销“补贴券”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即可享受立减补贴。支付完成后,收银员须协助消费者现场拆封、开机并激活商品,拍摄包装盒上SN码及设备本身展示的SN码、IMEI码信息。

线上购买产品的消费者,进入符合条件的线上购物平台,按照青岛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指引,选购符

合条件的产品并按可核销“补贴券”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即可享受立减补贴。销售经营主体发货前须通过商品 SN 码核验商品销售状态，消费者在签收到货商品时，由快递员现场协助消费者拆封、开机并激活商品，拍摄包装盒上 SN 码及设备本身展示的 SN 码、IMEI 码信息，并上传上述照片。

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须单独支付结算，交易凭证或销售发票需载明个人购买人、补贴产品的相关必要信息（SN 码必填）。

（三）确保所有信息真实无误后，销售经营主体须及时提交商品销售信息（商品品类、型号、签购单、商品编码、SN 码、IMEI 码、发票信息、物流信息、激活照片、包装照片等），由市交易平台审核并上传至省平台系统校验，确保每笔交易闭环、可溯，有效防范骗补套补行为。要引导消费者配合做好必要的信息采集等工作，保护好消费者个人信息。服务机构负责汇总存储上述数据信息 20 年以上。

（四）如发生退货情形，须为全额退货，仅退还消费者的实际支付金额，补贴券优惠金额退回服务机构滚动使用。

（五）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机构（咨询电话：95516）或参与经营主体。

三、监督管理

（一）切实做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行为。消费者和经营主体按照自愿、诚信

原则参与活动，保证各环节交易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

（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倡导推行消费环节先行赔付。加强活动期间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以次充好、以旧充新、虚假宣传、违规促销等行为，建立失信名单制度。做好活动期间政策宣传引导和相关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活动过程中的消费纠纷、投诉等问题。

（三）参与经营主体要加强自律，做到诚信守法经营，不得虚假挂靠门店。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严格防范拆分发票、虚开发票、凑单开票以及“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不法行为，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将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列入不诚信经营主体名单，取消其本年度参与商务领域各类活动及奖励补贴的资格。

（四）鼓励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生产企业、参与经营主体开展优惠让利活动，支持移动通信运营商推出消费让利、信用购机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做好配套优惠支持，打好政策“组合拳”，让消费者享受更多实惠。严禁经营主体

借机提高商品的成交价格，应在经营主体原有最低价格的基础上给予消费者补贴。

（五）各区市商务部门是补贴活动的重要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严格风险管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组织线上线下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主题活动，为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及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不断优化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举措，并跟踪、研判数码产品消费趋势与购新补贴工作成效。

（六）加强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各有关参与经营主体应按要求报送销售和物流等审核材料，加快审核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可按规定提前预拨资金，减轻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垫资压力。2026年1月30日前，市商务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补贴资金审计清算。

四、责任分工

（一）市商务局牵头制定青岛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委托服务机构对参与经营主体垫付补贴资金进行核销；负责政策咨询、政策宣传和消费者问题解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开展核查，监督补贴政策实施。

（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大宣传力度，协助做

好网上宣传、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补贴发放期间防范违法恶意刷单或套现等行为，打击违法犯罪人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五)市市场监管局加强价格质量监督。开展价格监管专项执法行动，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对大型商超、品牌专卖、网络购物平台等开展价格检查，对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行为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标识等行为。

(六)服务机构负责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提供购新补贴服务系统开发，建设购新补贴券发放平台，建立3类数码商品库、销售经营主体库及SN码库。做好补贴资金使用动态监控，加强购新数量、金额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组织对参与活动的销售经营主体和门店等进行培训与监督，建立风险监测及管控机制，对参与经营主体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使用数字化手段防范和阻止经营主体或消费者恶意套取补贴资金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七)本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实施。

